**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須25歲以下）** | 民國 年 月 日 |
| 系　 級 | □大學部 □研究所 學系 年級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系統電子郵件 | 手機號碼 |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號碼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戶籍電話 | （ ） |
| 連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 （ ） |
| 家庭狀況（擇一勾選） | 　□具低收入戶身分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  校 內 外 助學方案 自我檢核 | □**無** □有 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 讀助學金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無** □有 向銀行申辦生活費貸款。□**無** □有 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 |
| 導師簽名 |  |
|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國稅局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2.□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須為詳細記事**）。 3.□ 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免繳成績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前一學業平均成績是否達60分以上**） |
| 備註 | □無 □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 學年 學期；服務單位: 。□無 □有 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共同助學生。□無 □有 學校宿舍住宿生。期待服務學習單位: (1) (2) (3) 。(本項為參考性質) |
| 1.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並接受校規議處。特此切結為憑。2.本人明白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填註金融機構帳號，以利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3.本人明白生輔組將利用學生資訊系統所載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與我連絡，我已校正（補填）學生資訊系統個人連絡資料，若因連絡資料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負責任。 **申請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月日 |

**申請流程: 獎助學金系統登錄取得申請序號→填寫申請書→學務處生輔組→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